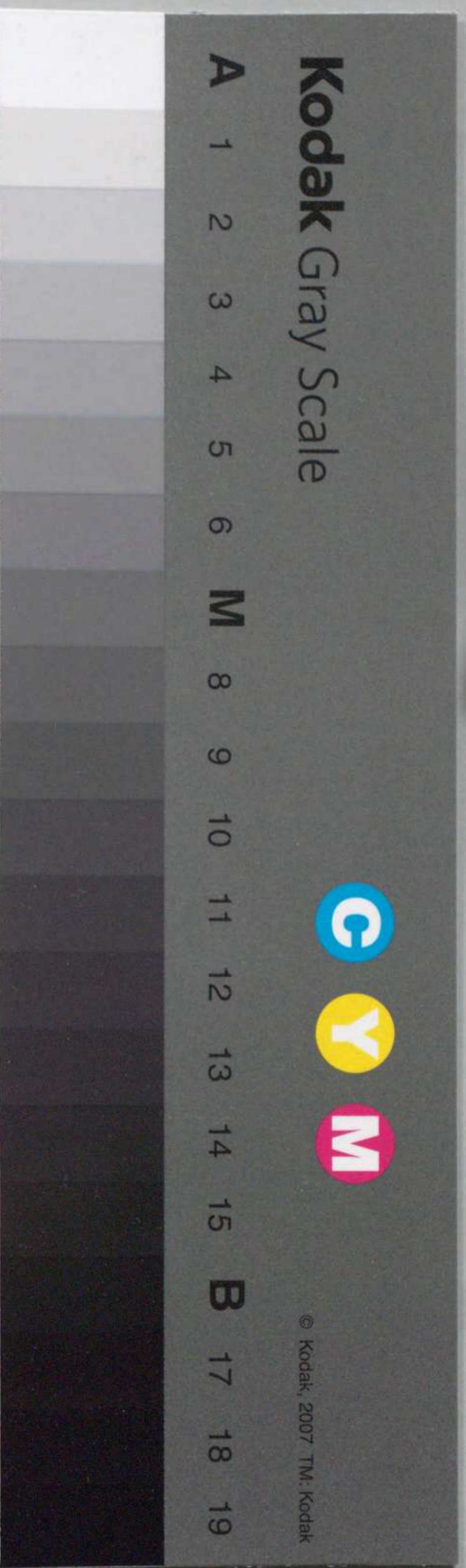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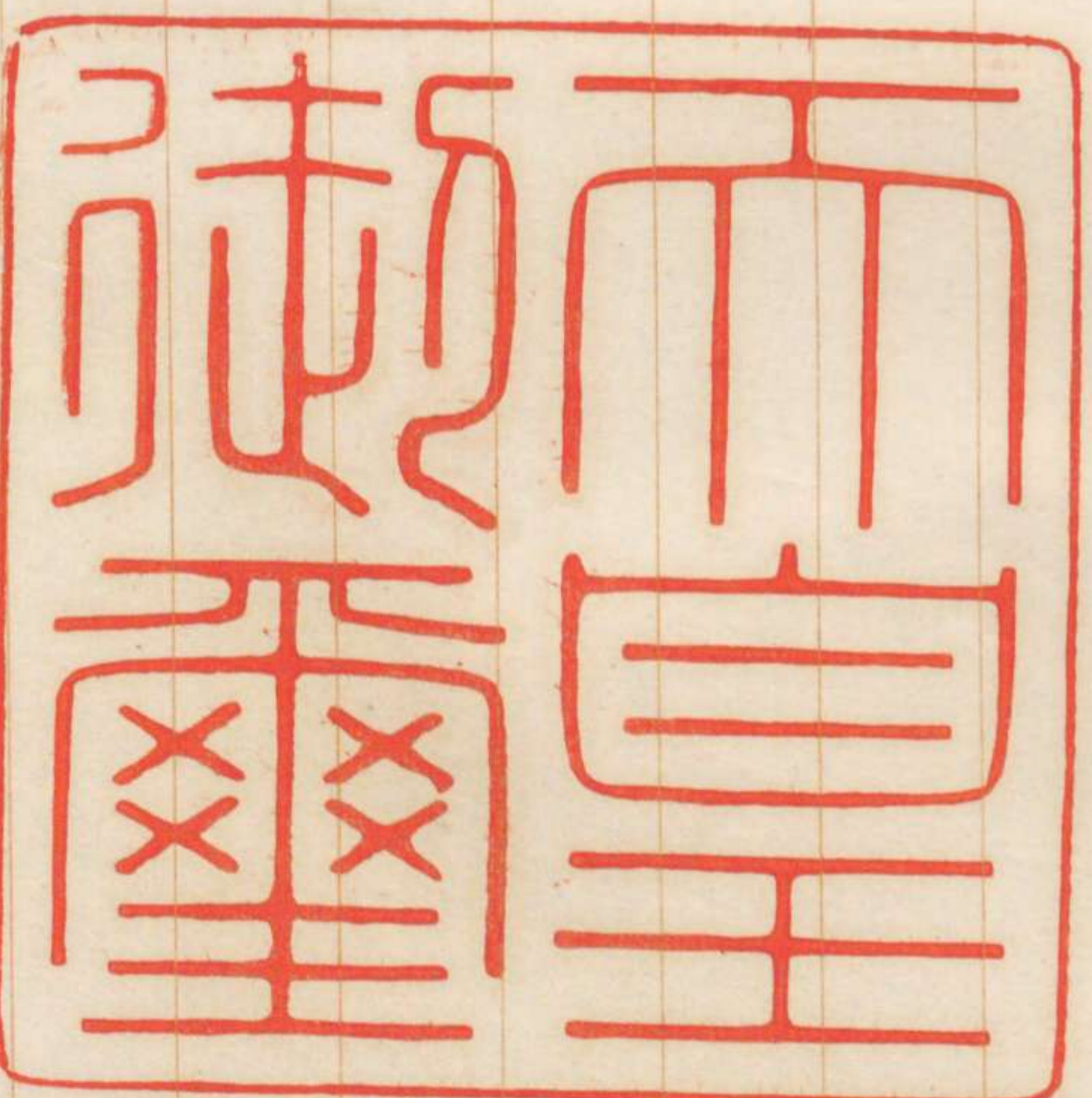


勅令第九十五号



朕通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記補及
郵便為替貯金書記補任用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
仁



明治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 伊藤博文
逓信大臣伯爵 黒田清隆

勅令第百九十五號

逓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記
補及郵便為替貯金書記補任用令

第一條 逓信省鐵道書記補郵便電信書
記補及郵便為替貯金書記補ハ逓信大
臣定ムル所ノ試験規則ニ依リ任用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前條ニ依リ任用シタル判任官
ニシテ滿四年以上其ノ職ニ在リタル
者ハ文官普通試験ヲ要セス 逓信部内

ノ判任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鐵道廳驛長又ハ郵便及電信局書記補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書記補ノ職ニ在ル者ハ逓信省鐵道書記又ハ郵便電信書記郵便為替貯金書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四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百三十號ハ本令

施行ノ日ヨリ



ノ判任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本令施行ノ際鐵道廳驛長又ハ

郵便及電信局書記補郵便為替貯金管

理所書記補ノ職ニ在ル者ハ逋信者鐵

道書記又ハ郵便電信局書記郵便為替貯

金書記ニ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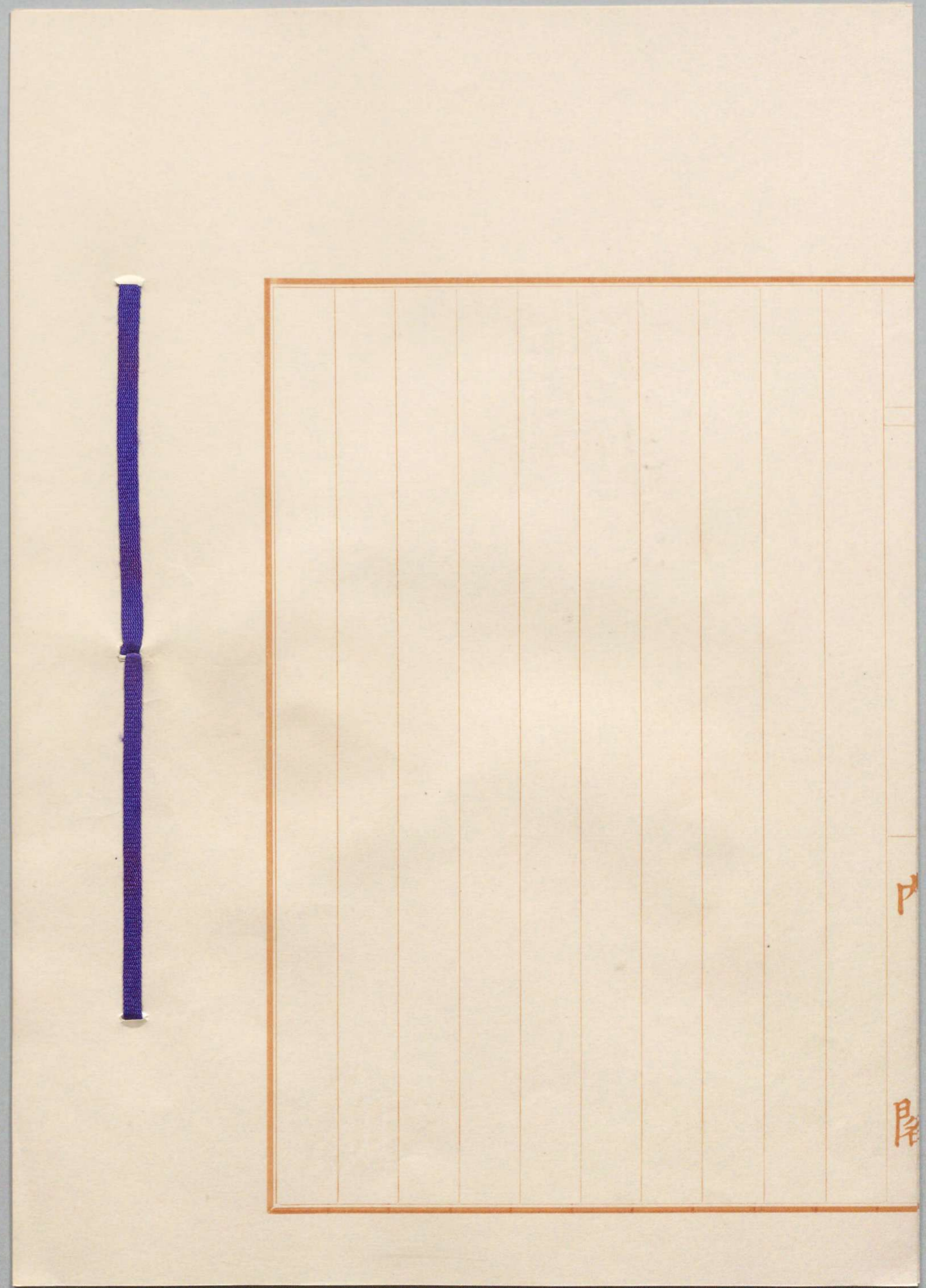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

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號ハ本令



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内

外